附件 1 :

巢湖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分值 | 考核内容 | 考核订分标准 | 自评分（附支撑材料） | 复核分 |
| 工作机制10分 | 机制建设 | 5分 | 落实一把手工程，就业创业工作制度体系健全 | 有配套的就业创业工作规章制度，职责明确(3分）；落实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，就业创业工作权责明确（2分）。 |  |  |
| 组织状况 | 5分 | 定期研究，分析就业创业情况，形成就业创业工作档案 | 有完备的会议记录、计划总结、工作方案等资料（0.5分/项）；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就业创业工作至少2次（2分）。 |  |  |
| 工作内容与实绩82分 | 就业管理 | 8分 | 日常管理 | 就业协议书等就业材料的领取发放、毕业生生源信息采集、核对；教师资格证发放、求职补贴材料上交、报到证发放、跟踪调查表发放回收、职业规划设计大赛暨创业大赛等赛事组织实施情况良好，落实不到位的，扣0.5分/次；就业工作人员无故不参加相关工作例会，扣0.5分/人次，扣完为止；有完整的毕业生文明离校方案，1分；毕业生文明离校效果良好，1分。 |  |  |
| 4分 | 毕业生派遣编制及就业材料 | 生源数据中，信息不准确，扣0.5分/个；多报、漏报，扣0.5分/个。发现虚假就业协议、就业证明等，扣0.5分/次；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就业服务 | 3分 | 就业创业讲座等活动 | 举办就业创业讲座，邀请企业家、职业规划专家来校报告，举办优秀华业生（校友）典型事迹报告会等，加1分/次；加满为止。 |  |  |
| 3分 | 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 | 建立特殊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档案（1分）；开展有效的帮扶活动（1分）；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过程无错误（1分，错误的扣0.2分/处，扣完为止）。 |  |  |
| 就业市场 | 6分 | 校园招聘会 | 毕业生人数小于300人（含）的学院，学年招聘会不少于4场；毕业生大于300人（不含）的学院，学年招聘会不少于6场；达标得3分，少一场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多一场加1分，加满为止。场均参加人数不少于20人，不达标扣1分（签到留存）。学年专场招聘活动提供岗位数应超过本学院毕业生人数的40%，不达标扣1分。 |  |  |
| 6分 | 就业基地建设 | 新增实习就业基地、创新创业基地，1个/3分；积极进行基地维护，1个/2分，加满为止。 |  |  |
| 6分 | 网站建设及信息发布 | 无就业专栏，扣3分；有就业专栏的，网站内容至少每周更新一次，否则扣0.5分/1次。扣完为止。多渠道收集就业信息，每年公布的就业岗位数与毕业生数应不低于1.5:1，未达标扣2分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就业率 | 12分 | 毕业生就业情况 | 当年初次就业率达88%，协议就业率达40%；上年年终就业率达90%，协议就业率达42%；加8分。当年初次就业率达90%，协议就业率达42%；上年年终就业率达92%，协议就业率达44%；加10分。当年初次就业率达92%，协议就业率达44%；上年年终就业率达94%，协议就业率达46%；加12分。（其中，初次就业率、年终就业率和协议就业率有2项不达标即不得分）。 |  |  |
| 就业质量 | 12分 | 就业质量情况 | 考研录取率（上限为8分，超过6%，得8分；超过4%，得6分；超过2%，得4分；低于2%，得2分）；西部计划、国家基层项目、公务员、应征入伍（毕业生）、事业单位（含教师考编）、特岗教师、三支一扶、选调生（1分/人）；国有企业、校企校地合作单位（正式挂牌并签协议）等，0.5分/人；加满为止。 |  |  |
| 调查调研 | 4分 | 就业工作调查 | 按要求开展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（2分）；认真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调查工作（2分）。 |  |  |
| 工作宣传 | 5分 | 就业创业典型宣传 | 重视就业创业工作效果或人物事迹宣传，省级（含）以上报道每篇3分；市级报道每篇2分；校级报道每篇1分；加满为止。 |  |  |
| 3分 | 工作宣传 | 重视就业创业工作过程宣传，省级（含）以上报道每篇2分；市级报道每篇1分；校级或自媒体报道每篇0.5分；加满为止。 |  |  |
| 创业成果 | 4分 | 毕业生创业 | 毕业生进行工商注册自主创业的，每个2分，加满为止。 |  |  |
| 6分 | 创业培训 | 参加SYB等创业培训学生比例超过应参训人数的13%得3分；学院投身就业创业类课程教育的教师总课时数达到30课时得2分（参加校级及以上课程教学比赛，计5课时/人次） |  |  |
| 满意度8分 | 满意度 | 4分 | 毕业生满意度 | 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工作满意度达85%以上得2分，每增加1%加0.5分，加满为止；每减少1%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4分 | 用人单位满意度 |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满意度达85%以上得2分，每增加1%加0.5分，加满为止；每减少1%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总分 |  |  |  |  |  |  |
| 考核等级 |  |
| 毕业生就业（创业）工作领导组意见 |  年 月 日  |